

证券代码：002264

证券简称：新华都

公告编号：2019-029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与贵阳新华都投资、潘燕镖合同纠纷案

（一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6年2月1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受理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贵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新华都”）诉贵阳新华都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阳新华都”）和潘燕镖的合同纠纷案。2016年5月31日，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103民初100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因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，法院准许公司撤回起诉。因贵阳新华都和潘燕镖未能履行和解协议，故公司重新提起诉讼。2016年12月19日，在法院主持下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，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103民初5579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因贵阳新华都和潘燕镖未遵照调解书内容履行义务，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鉴于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103执800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再次申请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0日、2016年6月2日、2016年8月19日、2016年10月27日、2017年4月20日、2017年8月29日、2019年1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7）、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7）、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黔0103执恢

234 号《结案通知书》：在执行过程中，双方当事人和解履行完毕，本院现已报结该案。

公司已收到相关款项。

（三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二、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